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李昱儀/(02)23431797-797
電子郵件：yuyi.lee@bsmi.gov.tw
傳 真：(02)23431786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10450024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以免驗通關代碼(CI000000000002、CI000000000005~9)輸入商品之應注意事項，以免漏填商品型式及規格或將商品型式規格與品名併填而卡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商品免驗辦法第8條規定，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規格型式者，報驗義務人(以輸入商品而言為輸入者)於6個月內申請免驗以1次為限，爰以免驗通關代碼輸入之商品，不得於6個月內重複輸入同規格型式之商品。
- 二、以免驗通關證號輸入之商品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以旨揭免驗通關代碼輸入由經濟部或本局公告列為應施檢驗之商品，僅限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
 - (二)以免驗通關代碼輸入商品時，請受委託之報關業者除於報關系統或軟體必填欄位輸入相關資料外，亦須將商品之型式及規格分開填列於報關系統或軟體之商品型式欄及規格欄。
 - (三)如未填列商品之型式、規格或將型式、規格與商品品名併填於品名欄，而將型式欄及規格欄空白，本局資訊系統即認該商品屬同一規格型式，如比對後屬6個月

內有同一規格型式重複輸入情形者，則回傳訊息予海關資訊系統，不予放行通關。

(四)如商品並未有於6個月內重複輸入情形，而屬前揭型式及規格未填或型式規格與商品品名併填卡關者，請業者將商品之型式及規格重新分開正確填列後，再傳送資料進行比對或至本局及所屬分局臨櫃申辦免驗，費用由業者自行負擔。

裝
訂
線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工業會、臺灣省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工業會、臺北市商業會、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音響發展協會、臺灣區裝飾燈泡串輸出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五金公會、高雄市五金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防火研究發展學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防火材料協會、臺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鏽鋼餐具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美僑商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臺北市日僑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商業會、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本局第六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資訊室

裝

訂

線